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557號

原告 凱歐蘿數位多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志豪

訴訟代理人 黃啟銘律師

被告 小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俐敏

訴訟代理人 徐惇瑜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承攬契約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簽訂之「0000-00-00月KOYO RI小鳥飾品-Google投廣宣傳合約」不存在，及依民法第507條規定請求賠償損害新臺幣151,966元，原告起訴狀固列被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號，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，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係設在桃園市楊梅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
01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7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詹禾翊